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77 號

聲 請 人 沈岐武
林旺仁
張人堡
王鴻偉
黃富康
林于如
鄭武松

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高焯輝律師
李劍非律師
邱品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赦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0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總統行使赦免權非屬應受司法審查之法律爭議事項，係嚴重忽略總統行使赦免權涉及受死刑宣告者請求赦免之權利，並對司法審查範圍之見解有重大違誤，應受違憲宣告。又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赦免法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關於赦免之發動、赦免事由及赦免之正當程序等面向，立法規範均嚴重不足，有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命權之意旨，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等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憲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總統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之權。」可知赦免為總統之特權，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赦免之基本權；至「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……」雖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所明定，惟尚無從因此而謂赦免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